

平安福耀至尊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

产品特点

生存金持续领取，实现财富长期规划
三笔特别生存金，提升前期领取金额
尊享分红权益，更添额外惊喜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终身，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保险费支付

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交费方式为趸交、年交；

✓0 周岁至 6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61 周岁至 65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5 年交；

✓66 周岁至 70 周岁：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交。

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自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生存保险金。
-------	--

特别生存保险金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达第 5 个、第 6 个及第 7 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在第 5 个、第 6 个及第 7 个保单周年日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 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1）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以上“生存保险金”、“特别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均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保单红利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若我们确定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 ●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 ●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红利领取方式	目前我们为您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 ●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合同终止时给付。 ●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自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生存保险金；到达第 5 个、第 6 个及第 7 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在第 5 个、第 6 个及第 7 个保单周年日按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 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特别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p>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p> <p>若在保单年度中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p>
红利分配政策	<p>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p> <p>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p>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坚持资产负债匹配，把握好权益市场机会 ● 贯彻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 ●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积极投资策略 ● 坚持分散投资的基本策略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福耀至尊年金保险（分红型）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4 医疗机构”。

合同利益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福耀至尊年金保险（分红型）（简称福耀至尊年金），选择交费期间为 3 年，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7300 元，合计保险费 30 万元，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总利益		身故总利益		当年生存金	累计生存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保险金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100000	100000	47100	47895	100000	100795	0	0	47100	100000	0	795	0	795
2	100000	200000	106400	108985	200000	202585	0	0	106400	200000	0	1773	0	2585
3	100000	300000	175600	181007	300000	305407	0	0	175600	300000	0	2771	0	5407
4	0	300000	182400	190741	300000	308341	0	0	182400	300000	0	2826	0	8341
5	0	300000	189300	200690	300000	311390	14600	14600	174700	300000	0	2882	0	11390
6	0	300000	195900	210303	314600	329003	14600	29200	166700	300000	0	2785	0	14403
7	0	300000	202100	219478	329200	346578	14600	43800	158300	300000	0	2687	0	17378
8	0	300000	226450	246761	343800	364111	3650	47450	179000	300000	0	2586	0	20311
9	0	300000	250800	274115	347450	370765	3650	51100	199700	300000	0	2598	0	23315
10	0	300000	256350	282741	351100	377491	3650	54750	201600	300000	0	2609	0	26391
15	0	300000	284800	327701	369350	412251	3650	73000	211800	300000	0	2670	0	42901
20	0	300000	314150	375601	387600	449051	3650	91250	222900	300000	0	2733	0	61451
25	0	300000	344200	426469	405850	488119	3650	109500	234700	300000	0	2798	0	82269
30	0	300000	374350	479942	424100	529692	3650	127750	246600	300000	0	2862	0	105592
35	0	300000	403600	535262	442350	574012	3650	146000	257600	300000	0	2921	0	131662
40	0	300000	431450	592179	460600	621329	3650	164250	267200	300000	0	2972	0	160729
45	0	300000	457800	650857	478850	671907	3650	182500	275300	300000	0	3014	0	193057
50	0	300000	482450	711390	497100	726040	3650	200750	281700	300000	0	3047	0	228940
55	0	300000	505700	774407	515350	784057	3650	219000	286700	300000	0	3073	0	268707
60	0	300000	527550	840273	533600	846323	3650	237250	290300	300000	0	3091	0	312723
65	0	300000	551100	912507	551850	913257	3650	255500	295600	300000	0	3109	0	361407

本公司声明: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提醒客户注意。

注:

- 1、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外,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 2、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3、当年生存金包含生存保险金和特别生存保险金。
- 4、以上利益演示所列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当年度生存保险金及特别生存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 5、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累计生存金及累积红利。
- 6、身故总利益包含身故保险金、累计生存金(不包含当年生存金)及累积红利。
- 7、上述身故保险金、当年生存金、累计生存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不包含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 8、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计算所得。如果您的实际周岁年龄、性别与利益演示表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9、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10、上述利益演示中,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
- 3、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平安全国客户服务热线(95511)、平安网站(www.pingan.com)获取,也可直接向平安客户服务中心或银行网点人员进行咨询。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400 8866 338